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103年12月31日學生議會通過
105年06月13日學生議會通過
105年11月23日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5年11月28日學生議會通過
105年12月20日增設條文草案
105年12月26日學生議會通過
106年03月06日修改及增設條文草案
106年03月13日學生議會通過
106年04月24日學生議會通過
106年05月18日修改條文草案
106年05月25日學生議會通過
106年09月22日學生議會通過
106年12月13日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學生會之最高立法機關。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對學校提出建議案。
- 二、審議學生會提議之事項。
- 三、審議學生會之預算、收支及決算。
- 四、議決及審查學生會決算之審核報告。
- 五、對學生會應有監察、彈劾、糾正、糾舉權。
- 六、議決學生自治事項。
- 八、決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九、質詢學生行政中心之工作，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備詢。
- 十、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

第四條 本會由會員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設置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秘書長一名、副秘書長一名，秘書若干名，秘書長

由議長任命之，副秘書長、秘書由秘書長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 一、議長：綜理會務，召開會議，並得出列席本校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
- 二、副議長：輔佐議長處理會務。議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 三、秘書處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作業、開會準備事宜及議長交付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預算、法規等常設委員會，並得依需要而增設其他委員會。

- 一、法規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監督各部門之行事與法規有無抵觸，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
- 二、財務委員會：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
- 三、臨時委員會：如未增設之委員會，得由議長於大會提請成立特設委員會。
- 四、各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本會議員改選選務工作，由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員由各系系學會推派人員登記選舉，每一系一名議員為限。

一、如有增設之科系於開學後後補選之。

二、若當屆議員名額達總額三分之二，即不再進行補選。

三、若該科系未推派人員參與二次補選，視同放棄行使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

第八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之，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學生議員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九條 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當屆學生會之部長級以上幹部、各系學會之系會長，而社團正副社長及系學會組別幹部即可。

第十條 學生議員若失職或違反重大過失及校規者，得報請學校不發予證書及革除該議員職位，並得以補選。秘書處幹部獎懲同上，由秘書長協調。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定期舉行之會議，若無重要因素而缺席二次會議之學生議會議員由秘書處通知該議員並做公告，再由議長報請學校不發與議員證書，並陳請該系議員所屬之系學會，告知對於缺席之會議所合法通過之法案則視同放棄該系行使議員表決權力，缺席三次以上會議之學生議會議員將革除該議員職位，且該議員之缺額由選舉委員辦理補選。

一、若該系議員再次違反規定，將停權該系議員舉派資格一年。

二、請假次數超過二分之一者，亦報請學校不發予議員證書。

(公假、病假、喪假除外但請出示證明。)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當選後若有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等，其議員資格同時取消，由該議員代表之系於兩週內增補缺額。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之辭職，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時，即行生效。該系應於兩週內增補缺額，由議會報請學校備查並函之學生會。

第三章 正副議長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置正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以搭當選舉之。

第十五條 正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額競選時，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二組以上參選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得票相同者，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若再次同票則以抽籤定之，補選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未達全體議員過半數時應即訂下一次選舉時間，並以最迅速的方式通知未出席議員，至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仍不足過半數，但實到人數已達全體議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第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由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向學生評議會提出。

二、學生評議會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簽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評議會，由學生評議會將罷免案之理由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向學生評議會提出之日起二十日內，學生會應召集臨時會，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法圈選之。且被罷免人有投票權。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者為通過，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否決。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同一事件對其提出再罷免案。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八日解除職務。但如發生罷免訴訟時，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八日先行停職，俟判決確定後，再予解除職務或重新投票。

第十八條 正副議長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時，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已提出會議，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有主席徵詢全體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罷免案經撤回後，原簽署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撤回之日起，至其任期結束止，不得以同一事件再為罷免案提出。

第十九條 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經大會同意後即行生效。

第二十條 正副議長辭職、或因故而出缺時，應由學生議會於同次會或下次會或召集臨時大會補選之。但正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學生會於其出缺後十日內召集臨時大會，分別補選之。正副議長辭職，或因故去職，應由學生評議會報請學校備查。

第二十一條 正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除本要點特別規定外，其餘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於每學期召開三次；遇有以下特殊情況經由議長同意後提出召開臨時大會，秘書處應在召開臨時大會前三日告知：

- 一、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要求時召開。
- 二、常設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之時。
- 三、學生會會長知情時。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大會提出當學期施政報告、財務報表及新學期經費預算、施政計畫，並同時率一級幹部列席備詢。

第二十四條 議會會議時，由議長為主席，議長未能出席，由副議長擔任主席，正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議會會議或臨時大會之會議，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若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影響成會時，應依原定日程順序舉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之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未出席議員，如第三次舉行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以達全體議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會後應將會議記錄報請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對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八條 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未出席人於下次開會正式會議追認。

- 一、談話會中已達開會額數時，改為正式會議。
- 二、會議進行中，經出席人提出額數問題，主席應以按鈴或其他方法，催促離席人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
- 三、如不足額數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學生行政中心應照案執行，並於該決議十日內依法公布之，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在送達七日內，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學生行政中心必須接受，若學生行政中心依舊認為窒礙難行，得報請學生評議會仲裁之。

- 第三十條 學生會各單位之提案應於本會會議開會前七個工作天前送達，若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本會有權將其不列入該會期討論。提案應附提案單等相關附件；提案單、修正法規對照表之格式由本會公告版本為準；若格式不符，本會有權將其不列入該會期討論。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對於預算案期中以前之提案，應於期初第一次大會完成預算審查，期中至期末之提案應於期中第二次大會完成審查，期末至下學期期初以前之提案應於期末第三次大會完成審查，學生議會保有協商權利。
-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其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屢勸不聽及其情節重大者，革除該議員職位。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議之列席暨旁聽實行細則另訂於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議會會議列席暨旁聽規則。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修正時亦同。